

文·化·生·活·译·丛

上帝的一生

上帝自述

佛朗哥·费鲁奇/著

Franco Ferrucci

李尧/译



文·化·生·活·译·丛

上帝的一生

上帝自述

佛朗哥·费鲁奇/著

Franco Ferrucci

李尧/译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帝的一生/(意)费鲁奇[Franco Ferrucci]著;李尧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3

(文化生活译丛)

ISBN 7-108-01357-6

I. 上… II. ①费… ②李… III. 长篇小说-意大利-现代 IV. I54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39121号

◆责任编辑 曾 蕾

封面设计 张 红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22号 邮编 10001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知电脑印制事务所排版

◆北京市隆昌印刷厂

开本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 11.5 238千字

印数 0,001-8,000册 图字 01-1998-1336

2000年3月北京第1版

200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108-01357-6/I·249 定价 18.00元

文化生活译丛

英法掠影

(美) 亨利·詹姆斯 著

罗素直言——罗素电视谈话记录

(英) 罗素 著

上帝的一生

(意) 佛朗哥·费鲁奇 著 李尧 译

一个热爱艺术的修士的内心倾诉

(德) 瓦肯罗德 著 谷裕 译

狱中书简(全本)

(意) 葛兰西 著 田时纲 译

杂种文化

(日) 加藤周一 著·李兆忠 译

欧洲书简

(法) 帕特里克·科森等著

夏日走过山间

(美) 约翰·缪尔 著 陈雅云 译

沙郡年记

(美) 阿尔多·李奥帕德 著 吴美真 译 王瑞香 审订

文化生活译丛

伦敦的叫卖声

(英) 约瑟夫·阿狄生等著 刘炳善译

关于爱和美的哲学思考

(日) 今道友信著 王永丽 周渐平译

哲学的故事(上、下)

(美) 威尔·杜兰特著 金发荣等译

有关神的存在和性质的对话

(法) 尼古拉·马勒伯朗士等著 陈乐民试译并序

镜中瑕疵——我的自画像

(澳) P.怀特著 李尧译

莱奥纳多·达·芬奇笔记

(英) 艾玛·阿·里斯特编著 郑福洁译

圣经：一部历史

(德) 维尔纳·克勒尔著 林纪焘等译

情爱论(全译本)

(保) 瓦西列夫著 赵永穆 范国恩 陈行慧译

宽容

(美) 亨德里克·房龙著 连卫 靳翠微译

沙漏——外国哲理散文选

(英) 梅特林克著 田智等译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 1996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根据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年出版的

THE LIFE OF GOD

As Told By Himself.

译出

译者前言

《上帝的一生》是一部奇书。它是上帝在结束千年期时对其一生的回顾和总结,是作者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这本书充满哲学家的思辨,对史前生物的进化史,对几千年来宗教、哲学、历史、文学、音乐、美术、物理学、天文学等诸多领域的发展,做了全新的阐释;对人性,人的善恶形成的原因,做了极其深刻的剖析。因此一经问世,便在西方世界引起轰动,被翻译成多种文字出版。本书的作者弗朗哥·费尔拉克西是意大利人,出生在比萨,写过多部小说和文学评论专著。《上帝的一生》的原著自然也是用意大利语写成的。但是由于其影响广泛,读者需求迫切,作者本人和雷蒙德·罗森塔尔一起,将其译成英语。作者声明:“这个英译本常常游离于意大利语原著,许多地方人物性格更加鲜明,因此与其说是翻译,不如说是对原著的改编。有的段落被删掉,还另外增加了两个情节。”由此看来,英文版《上帝的一生》在许多方面较原著更胜一筹。《上帝的一生》之所以具有很强的艺术魅力,还因为这本书的创作手法新颖独特。

作者以第一人称,讲述了上帝如何创造世界,以及千百年来,我们这个最美丽的星球翻天覆地的变化。上帝和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伽里略、爱因斯坦、哥伦布、莎士比亚、雪莱、但丁、弗洛伊德等伟大的天才、人类之精英都有过深厚的交往。他启发了他们的心志,成就了他们的事业。上帝还是正义和真理的化身,他不但和魔鬼撒旦进行过不懈的斗争,还当面怒斥了给人类造成巨大灾难的墨索里尼和希特勒,并且作为历史的见证人,目睹了他们最后的覆灭。这一切均以第一人称写出,读来亲切感人。

译完这本书,正是千年期结束之时,掩卷沉思,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作为一个以介绍外国文学艺术为毕生事业的文学工作者,我最大的心愿便是手捧像《上帝的一生》这样的好书,走进新世纪。感谢三联书店的朋友们帮我圆了这个“世纪之梦”。我将和他们一起,沐浴着二十一世纪的阳光,在新的千年里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1999年12月9日于北京

目 录

译者前言	1
第一部	1
第二部	61
第三部	167
第四部	283
尾 声	357

第一部

好长一段时间，我忘记自己是上帝。然而，记忆不是我的“强项”，来也好，去也罢，只能听其自然。

上一次想起我还是上帝的时候，我正“蛰伏”于冬末的萧瑟之中。有一天晚上，我打开电视机，许许多多事件一下子出现在眼前。我看见火山喷发熔岩，阿尔卑斯山进行滑雪比赛，一部关于四十年前巴黎的电影，厄瓜多尔的狩猎场面，渥太华的一个事务所，实况转播打开心脏的外科手术，北海潜艇拍摄海底风光的纪录片。我一下子又掉进一张让人着迷的生活之网。摄影机绕着海底一朵花儿拍摄的时候，我突然想起，这花原本是我创造的。从那一刻起，我心里又生出那种每逢记起自己是上帝时的感觉。我又像孩子似地渴望春天，渴望飞向辽阔的苍穹。

我承认，从一开始，创造冬天就是干了一件蠢事。尽管这也由不得我自己。他找上门来，咚咚咚地敲着门板，让我放他到人间。他搅得我头昏脑涨，非要我承认他不可。我这人也有点儿怪，充满矛盾，尽管那么热爱光明，但也有自

己的“阴暗面儿”。

冬天并不是我惟一考虑不周的创造。其实我对季节交替之间阴冷潮湿的日子也并不热心。雨是多么愚蠢呀！它从天而降，好像所有的东西都要变成水，或者整个世界只有灰蒙蒙的云彩和水淋淋的柏油马路。我当然不是指暴风雨。除了我和另外几位喜欢浪漫的人——特别是诗人和恋人——谁都讨厌狂风暴雨。我潜身于电闪雷鸣之中，潜身于狂热与激情之中，因为只有那时，才能返老还童，充满活力。

想起童年，我的内心深处就充满温暖。年轻的时候，人都不知道天高地厚，活着本身就足以感到幸福快乐。就是现在，我虽然已是年迈的神灵，心中还是荡漾着黎明时分在襁褓中的那种感觉。我躺在床上，身体在被子下面慢慢地但急切地挪动着。我总是把慵懒和活力糅合在一起。我的脚直指北半球，跨过北半球，跨过加拿大，跨过北极。右臂越过加利福尼亚和太平洋列岛。左臂直达欧洲，在远东和右臂相逢。肩膀和脑袋向地球的“底部”探过去，向最温暖的大海探过去。我这个上帝还没有吃早饭，脸埋在枕头里，宛若在一朵云彩上小憩。

从辽阔苍穹来判断，我早年对物理和数学游戏的兴趣一定超过所有其他人。我梦见小时候带着测量用的卷尺、圆规、格尺、玩具在太空漫游。这些玩意儿都乱扔在一起。时至今日，我们头顶那清晰可见的、杂乱无章的组合，仍然显示了这一点。出去走一走，看看茫茫夜空星星的排列，那是我小时候玩耍的地方。我把玩具扔得到处都是，把屋子

搞得乱七八糟。

在我眼里，研究天体的科学家是最伟大的英雄。我之所以赞赏他们，不仅仅因为他们为太空建立了秩序，还因为他们对星座上的寒冷漠然视之。他们宛如穿着皮衣，驾着雪橇，在极地探险的专家、权威。他们从来不怕感冒。每一次想起他们，我都会记起一些已经忘记的东西。伽利略仿佛又使我回到孩提时代，在天空一样广阔无边的大纸上，出神入迷地画画。爱因斯坦又带我回来设计人的头脑，就像为宇宙绘制一张航海图。它的走廊和房间的某些地方结构颇为复杂，窗户要么正对一片虚无，要么正对银河系星光灿烂的花园。每一个房间里的钟都指着各不相同的时间，总让你有一种迟到的感觉。我呢，随着时光流逝，一会儿变得苍老，一会儿变得年轻。

最初，我是被包容在很难称之为太空的什么东西里面。我在真空中睁开一双眼睛，看见周围空空如也，仿佛是禁闭在空中的一缕清风。我是意识到被一片虚无包裹着的时候，才感觉到自己的存在。你无法想像还有比这儿更荒凉的地方。空虚无处不在！这便是我创造宇宙的原动力：一种想要出去，寻找伙伴的冲动。

我很不耐烦，居然被想要冲出去的强烈愿望完全制服了。今天想起来，那时的情景真是滑稽可笑。我不假思索，随便乱爬，心里明白，一片真空之中，向哪个方向爬都一样，只是回应着一种需要——超越我能够理解的那个领域的需要。因为，虚无之中，我什么也不能理解。

在美术作品中，我被描绘成一个白胡子老头，突然心血来潮，想创造世界。事实上，我当时只是一个小孩，因孤独而伤心，想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找回家的路。太小时候的事儿我已经一点儿也记不得了。不过拿我长到可以环顾四周时看到的東西衡量，我相信，孩提时代一定乏味至极。至于我创造世界的过程也被人们描绘得千奇百怪，杜撰出一个又一个荒诞无稽的故事：血亲相奸，父食其子，众神和提坦^①搏斗。事实是，当我意识到浩荡乾坤只有我孤零零一个人的时候，才想改变这种状态。创造世界的工程就这样开始了。

后来发生的所有事情都是最初那一闪念的结果，是我猛地一激灵，将内心深处的情绪扩散到时间的长河和无边的空间的结果。一只紧握的拳头终于伸展开来，一粒种籽生根发芽，向四面八方绽开片片绿叶，直到有一片开始思索，并且繁衍出许多充满思想的绿叶。在这些绿叶当中，有一片神奇的叶子，成功地想到应该创造自己的种子，它甚至在心里描绘出那粒种子应该是个什么样子。它在树顶之上，自然经过一番艰苦的努力——离根那么远，暴露在风雨之中，经受了炎热与严寒的考验，孕育了最初的胚芽，萌发出发展壮大力量。这一粒思想的种子将演化成人类，不过那是许多光年以后的事情。

^① 提坦(Titans):希腊神话中天神乌拉诺斯和大地女神盖亚之子，一译泰坦。

我没法说清我在漫漫长夜漫无目的地徘徊了多长时间。一直困扰我的想要创造世界的火热的激情渐渐冷却，在天宇之间化作冰冷的岩石。我在黑暗之中跌跌撞撞走了一英里又一英里，因孤独而浑身颤抖。后来，我终于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停下脚步，大声叫喊起来。我的喊声像箭，直射苍穹中心，然后碎裂成无数碎片，化作星星。喊声落地之处，升起一个孤零零的、燃烧着的火球。我向四周张望，没有发现什么新鲜玩意儿。事实上，火光之下，我看到的全是空旷和单调。那便是我的宇宙。我沮丧万分，真想扑灭那个火球，再回到黑暗之中。

直到那时，我才第一次意识到，我对自己做过的事情都无法反悔。一旦创造了什么，便无法摧毁它。太阳将永远挂在天空，除非它最终自然消亡。我不能拿自己创造的世界寻开心，随心所欲，想创造就创造，想毁灭就毁灭。“我不是蜡烛，也不是沙子堆成的城堡，”太阳也许会这样说。“下一次你要是想创造什么一定要三思而后行。”不过毁灭不了太阳我只有高兴的份儿。因为他将变成我最好的朋友。就是现在，当 he 从窗户走进房间的时候，我还是觉得，从来没有干过比创造太阳更伟大、更崇高的事情。

在第一缕阳光的照射之下，我看见许多物体朝四面八方飞去。它们那种无可挽回的盲目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它们看不见我辐射出来的一道道光，更看不见这些光在天体的其它尖端之处爆发出更加美丽的光彩。不管什么时候，我创造出一种东西，这种东西就开始再创造。就像无

数面镜子，照出我的行为举止，或者像一队飞奔而去的使者，播撒我发明的种子。事实上，是我和我与生俱来的天才——就连我自己也为之惊叹不已——在永无止境地繁殖。我的每一个碎片一旦发射出去，便跑到似乎是最不可能去的地方，自己开始演化和发展，就像我的喊声“飞溅”出成千上万面“镜子”，创造出无比灿烂的光华。

因此，世界是最初一点的裂变。再把它重新聚集起来，仍然是一片混沌，模糊不清。它分散成各种元素，创造出不同的单位——分子，细胞，草叶，以及通过自己的某一部分生产出另外一些动物的动物。这是一个看起来结合得很紧密、实际上在不停裂变的宇宙。乍一看，你也许认为这是一个充满无限活力的宇宙。然而，谁比我更有资格对它做出判断呢？有时候我觉得世界是因为某一次大爆炸应运而生的。这场爆炸还在进行之中。我们好像是从另外一个宇宙裂变而来的。而那个宇宙被另外一个上帝所主宰。这个上帝被他自己的问题困扰着，我们永远无缘相见。但我从来都不会长久地沉湎于这种想法之中，因为我不能容忍这样一个念头：还有比我更伟大的神。甚至那时，我就想知道，那最初一点到底是什么？我把“碎片”拿来逐一对比，希望拼凑出那条非常遥远的“根”。但是现实生活中，一块块“碎片”千差万别，每一样东西都跟它的对立面共存：光明与黑暗，夏天和冬天，永恒和变化，轻和重，以及所有那些中间状态的情景。天气变化无常、容易激动的禀赋和特征，使我从初创世界之时，就不知道穿什么才好。

我的缕缕光辉创造出一个巨大的空中都市。我在这个都市里寻找适合自己居住的地方，在星星周围打下了地基。这颗星星从我第一次呼喊，便一直在这里燃烧。它是我对自己最初的也是惟一的记忆。太阳和行星尽收眼底，我将从这里继续开拓。这是我的银河系。在茫茫无际的星河中，太阳系只是我在这座迅速扩大的都市里的一位邻居。

许久以来，人们都认为太阳绕着地球转，而不是相反。可我早就弄清了这一点。当然我有自己的优势。一般人从下面观察，很容易得出错误的结论。我把太阳看作家里的火炉和发电机，看作纠缠不清的缕缕光线的发源地——那光线宛如穿越太空的一束束电线——和色彩斑斓的线圈。那时，我已经发现五光十色的光谱，只是因为暂且派不上用场，才把它储藏在我当作实验室的燃烧室里。太阳独立自主地工作，就像我通常发明的其它东西一样。我所要做的只是点燃一团火，然后它便自己燃烧起来。起初，我并没有想到太阳是一个无法居住的地方。后来才发现，就连我也很难走近它。因为太阳表面不停地爆炸，刮起一阵阵滚烫的太阳风。

从远处看，太阳的确非常壮观。最好的“观察站”是后来大家都知道的水星。我把它当作观察太阳的窗口。从那儿，我眺望壮丽的天空。红日像巨大的火球满怀持续不断的激情，从地平线冉冉升起。我看到的是光的芭蕾，轻快的舞步，变化多端的服装，舞蹈者手里挥舞着的宝剑。水星是我的包厢，是我俯瞰大千世界的绝妙的去处。它使我的皮

肤变成永远健康的黄褐色，但也使我的眼睛不大舒服，所以夏天我不得不戴副墨镜。可惜已经好多年了，我不曾看望水星——童年梦中的阳台。

我选择金星为长久居住之地。灼热的阳光让人无精打采。我想摆脱那种环境，到往北一点气候宜人的地方生活。金星总是悬挂着云彩织成的幕帐，使它躲过一架架望远镜的观察，害得天文学家胡思乱想，谁知道那里面的奥秘呢？事实上，除了我没有别人。我拉开一条缝向外面张望，就像一个窥视自家那个街区条条小巷的小男孩儿。

我觉得我好像在一幢非常奇怪的风子里。这幢房子的每一个房间都围着中间的供热系统旋转。我还发现，在金星上，太阳升起、落下的方向和在水星上恰恰相反。我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虽然水星和金星都绕着太阳转，但金星和她的兄弟姐妹们旋转的方向都不一样。这个推断是合情合理的。腼腆的金星就像闺房里羞涩的少女，总是被轻纱一样柔美的云彩包裹着。

和以前相比，太阳升起、落下的地方离我更远。我常常听到一阵阵嘈杂的声音召唤我出去，但是向外面张望，又什么也看不见。这声音从哪儿来？到底怎么回事儿？我被荒凉的、寂然无声的戈壁包围着，比华尔街的星期日还糟糕。

我不得不找一个更好的地方居住。我开始到命中注定要成为街坊邻居的地方旅行，用数学基本原理计算出东西南北各地的路程。现在，你还看得见我当年乘坐的车——载着我在银河系飞来飞去、后来又回到太阳系的彗